

民事委任狀(附委任狀)

救濟與訴訟程序 ·

刊登：2020-03-18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因為民事訴訟而請律師幫自己打官司的當事人（原告或被告）會有需要。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當中，可以請律師協助進行訴訟^[1]，就必須要用這個範本，把委任代理人的事跟法院說。

二、範本的來源

民事委任狀（附委任狀）的範本，來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2021），《民事委任狀（附委任狀）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請點我，PDF檔(.pdf)請點我。

註腳

[1] 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：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

民事訴訟法第69條：「

I 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，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，或經法院、審判長依法選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前項委任或選任，應於每審級為之。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，並經公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：「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延伸閱讀

1. 匿名（2022），《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上）》。

2. 匿名（2023），《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》。

3. 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成為正式律師後就可以直接執業嗎？一般人怎麼確認一個人是不是律師？》。
4. 郭欣妍（2024），《進法庭要坐哪？不能去開庭要先跟誰說？開庭要記得帶哪些東西？》。

標籤

民事訴訟，委任狀，訴訟代理人，訴訟行為，當事人